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薪傳實施要點

101.9.26 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.11.28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5.29 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2.31 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3.30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4.21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7.4.25 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及強化本校專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學生輔導與服務職責之專業能力及素養，並協助其專業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薪傳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中，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或輔導方面堪為表率，經系所主任或各學院院長推薦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之：
 - (一)教學偕行薪傳教師：
 - 1.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相關獎項。
 - 2.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項。
 - 3.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相關獎項。
 - (二)專業偕行薪傳教師：
 - 1.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相關獎項。
 - 2.曾獲科技部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。
 - 3.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導師等獎項。
 - 4.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相關獎項。
- 三、新進教師得參照學校所列薪傳教師名單，自行敦聘教學偕行、專業偕行薪傳教師各一名，必要時得由薪傳教師媒合小組協助之。前述教學偕行、專業偕行薪傳教師由不同教師擔任。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會議確認問卷結果需改善、以及教學評鑑未通過之教師，應依輔導需求敦聘教學偕行或專業偕行教師一名，協助改善教學或研究服務。
薪傳教師媒合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三院院長、師培中心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組成之。
- 四、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薪傳教師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學生輔導與服務、專業發展方面之諮詢，其薪傳諮詢對象期程如下：
 - 1.新進教師應接受一學期以上之雙薪傳諮詢服務，以及二年內二次以上觀課與回饋。
 - 2.經「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會議」確認問卷結果需要改善教學之教師，應接受一學期以上之薪傳諮詢服務。
 - 3.教師評鑑未通過者，應接受一學期以上之薪傳諮詢服務。
- 五、每位薪傳教師至多協助一至三名教師。薪傳教師諮詢方式可採面談、教學觀課、電話諮詢、網路諮詢、團體討論等類型，每學期至少三次為原則。
- 六、薪傳教師之申請時程每年由教學發展中心另行公告之，申請者請填妥「薪傳教師申請表」，於期限內送交教學發展中心辦理。
- 七、薪傳教師依諮詢次數核實支給費用，每位薪傳教師每學期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，觀課費用則另以鐘點費支付，退休教師另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來交通費。
- 八、每次薪傳活動進行時須填寫「教師薪傳活動記錄表」送承辦單位存查，作為追蹤精進與經費核銷之依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